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150

來文

事由

廳長

30

字第

堯文別

送達機関

蕭前任廳丞

別類

附 件

沿复航政處歸公契金鼓收訖並已先依收據查照由

穀

航政處主任

潘祖蔭

朱栴

歐陽修

許兩矣

中華民國

年九

去

檔

月
日
時
交
辦

四月四日 時擬稿

月
四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刻
行

四月七日 時繕寫

月
廿
日
時
校
對

月日時蓋印

四月七日 時封登

字第四

字第

四月四日下二

咨 第

47 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任第 四十一 號 咨 交 航 政 處 歸 公 獎 金 六 百 六 十 五 元 零

五 分 八 厘 請 照 收 案 准 此 當 經 照 數 收 訖 除 已 先 給 收 據

外 相 應 函 復

貴 任 查 照 備 案 為 荷 此 咨

前 任 國 建 設 廳 長 蕭

任 國 建 設 廳 長 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咨

第一科

航政處

41

咨交航政處歸公獎金六百六十五元零五分八釐請點收先發印收並希見復由

附

件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收文 字第 36 號

咨 字第

號

十九年三月十日三時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咨

字第 四十一 號

為咨交事案查航政處餘存之款業經先後咨交三萬四千元在案茲據前航政處主任雷韻午呈稱民國十八年元月份至六月份輪渡獎金共領銀一萬一千四百三十元航政處分給五百九十元實發出五百四十七元尚存獎金四十三元武漢輪渡事務所分給八百五十元實共發出七千八百八十五元零五分七釐尚存不應發之獎金五百九十三元四角二分三釐及應發未領之獎金一百零一元五角二分武漢輪渡監護隊分給二千一百元實發出一千八百七十二元六角五分一釐尚存不應發之獎金二十八元六角二分五釐及應發未領之獎金一百九十八元八角零七釐憲兵團分給一百六十元除將應

64
29
發未領之獎金三百元零三角二分七釐連同各項冊據文件移交新任
潘主任補發外理合將不應發之獎金共計六百六十五元零五分八釐
呈繳歸公伏乞鑒核等情據此相應將該項歸公獎金六百六十五元零
五分八釐咨交

貴任點收先發印收備查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新任建設廳廳長黃

計咨交歸公獎金六百六十五元零五分八釐

卸任廳長蕭 萱

呈教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日